# 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浩杰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菊芳　　联系人：潘俊伟

联系电话：0512-63192201 转 8071　　联系电话：159512453518

根据甲方委托炎隆建设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JSZC-320509-YLJS-C2026-0001号保安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服务项目，应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安保工具及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管理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甲方聘用人员：详见招标文件。

二、乙工作职责：

1、保安

2、其它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部门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保安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保安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经法定有权机构认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进场工作后，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后按月结算，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五、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1.以百分制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详见考核附件表。

2.保安公司每月考核分为保安公司每月的综合考核分数。

考核运用结果：

每月得分90%及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75分-89分的，扣除5%；75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10%；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20%；连续两月70分以下或当月60分以下的，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6.01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6.01

附则：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保安管理考核细则表：

每月得分 90%及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75 分-89 分的，扣除 5%；75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 10%；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 20%；连续两月 70 分及以下或当月 60 分以下的，解除合同。

##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年　　月

| 指标要求 | | | | | |
|---|---|---|---|---|---|
| | 条款 | 违规条例 | 情节较轻（分） | 情节较为严重（分） | 情节最严重（分） |
| 劳动记录 | 1-1 | 不按时上下班、考勤打卡 | 0.5 | 1 | 2 |
| | 1-2 | 上班期间有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等行为的 | 0.5 | 1 | 2 |
| | 1-3 | 不履行请假手续，严重脱岗（1 小时以上）或无故旷工的 | 1 | 2 | 3 |
| | 1-5 | 上班期间聚众聊天、玩手机（游戏、电影、小说）等 | 0.5 | 1 | 2 |
| | 1-6 | 工作场所发现烟蒂、烟灰缸、烟盒的 | 0.5 | 1 | 2 |
| | 1-7 | 上班期间在医院范围内吸烟或吸游烟的 | 1 | 2 | 3 |
| | 1-8 | 不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和调动的 | 0.5 | 1 | 2 |
| | 1-9 | 未穿工作服或穿戴不齐或其他言行举止影响个人、单位形象的 | 0.5 | 1 | 2 |
| 院内感染防护职责 | 2-1 | 未依照感染防护要求穿戴防护用品。 | 1 | 2 | 3 |
| | 2-2 | 未依照感染防护履行防控职责。 | 0.5 | 1 | 2 |
| | 2-3 | 不服从感染防护期间岗位调动的。 | 0.5 | 1 | 2 |
| | 2-4 | 未有效控制管辖范围内，人群保持合理间距的。 | 0.5 | 1 | 2 |
| | 2-5 | 其他感染防护方面，未履行职责并被相关科室要求整改的。 | 1 | 2 | 3 |
| 工作职责 | 3-1 | 发现火情火警未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 1 | 2 | 3 |
| | 3-2 | 不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火灾报警按钮等基本消防设施及器材的 | 0.5 | 1 | 2 |
| | 3-3 | 不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安全出口位置，防火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的 | 0.5 | 1 | 2 |
| | 3-4 | 安全巡检、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的 | 1 | 2 | 3 |
| | 3-5 | 动火作业时无保安（含灭火器）在现场的 | 0.5 | 1 | 2 |
| | 3-6 | 未经许可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 0.5 | 1 | 2 |
| | 4-1 | 对管辖范围内（半径 50 米）的吸烟行为未阻止或劝导的 | 0.5 | 1 | 2 |
| | 4-2 | 医患纠纷闹事（拉横幅、摆花圈、堵门等）未及时上报的 | 1 | 2 | 3 |
| | 4-3 | 发现他人破坏绿化、采摘花草、户外晾晒衣物等不予制止的 | 0.5 | 1 | 2 |
| | 4-4 | 在医院内部搞封建迷信活动未及时制止的 | 0.5 | 1 | 2 |
| | 4-5 | 散布广告、推销商品、兜售玩具未及时制止的 | 0.5 | 1 | 2 |
| | 4-6 | 保安未按照规定点位和线路巡查，少巡查、漏巡查的 | 1 | 2 | 3 |
| | 4-7 | 接警后片区保安未在规定时间（1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 0.5 | 1 | 2 |
| | 4-8 | 接警后增援保安未在规定时间（3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 1 | 2 | 3 |
| | 4-9 | 接警后报警按钮未及时复位的 | 0.5 | 1 | 2 |
| | 4-10 | 接警后未及时阻止暴力行为的，或让肇事者逃逸的 | 0.5 | 1 | 2 |

| | | | | | |
|---|---|---|---|---|---|
| | 5-1 | 交通岗位保安未及时通过对讲机传达信息，及时分流导致车辆拥堵的 | 1 | 2 | 3 |
| | 5-2 | 停车系统故障期间，未及时启用应急预案的 | 0.5 | 1 | 2 |
| | 5-3 | 车辆乱停放占用消防车道，有空置车位未及时分流的 | 0.5 | 1 | 2 |
| | 5-4 | 车辆碰坏医院公共设施（交通、消防等）未及时汇报的 | 0.5 | 1 | 2 |
| | 5-5 | 未按照医院管理规定私自免费放行车辆的 | 0.5 | 1 | 2 |
| | 5-6 | 高峰期期间，辖区内车位有空置的或车辆拥堵未及时分流处置的 | 0.5 | 1 | 2 |
| | 5-7 | 电瓶车乱停乱放或违章充电未及时处置的 | 0.5 | 1 | 2 |
| 管理类 | 6-1 | 未定期对保安进行培训的（每季一次，检查培训记录） | 0.5 | 1 | 2 |
| | 6-2 | 未定期举行消防演练、疏散演练的（每季一次，检查培训记录） | 0.5 | 1 | 2 |
| | 6-3 | 未定期举行反恐演练的（每年一次，检查培训记录） | 0.5 | 1 | 2 |
| | 6-4 | 院方指出的合理整改内容，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 0.5 | 1 | 2 |
| | 6-5 | 未对新保安进行入职培训（岗位职责、劳动纪律等）的 | 0.5 | 1 | 2 |
| | 6-6 | 队长、保安等岗位未按照要求填写工作记录、值班记录的 | 0.5 | 1 | 2 |
| | 6-7 | 入职、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 | 0.5 | 1 | 2 |
| 其他 | 7-1 | 泄露医院机密（如视频、文件、资料等）的（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 1 | 2 | 3 |
| | 7-2 |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 1 | 2 | 3 |
| | 7-3 | 与病人家属、医院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属于有效投诉的 | 0.5 | 1 | 2 |
| | 7-4 | 上级部门交办的投诉如“寒山闻钟”，属于有效投诉的 | 0.5 | 1 | 2 |
| | 7-5 | 医院红线范围内有流动摊贩、玩具摊位等的 | 0.5 | 1 | 2 |
| 奖励部分 | 8-1 | 得到表扬信、锦旗、“寒山闻钟”表扬的 | 0.5 | 1 | 2 |
| | 8-2 | 及时发现小偷、恐怖份子、通缉犯等的 | 0.5 | 1 | 2 |
| | 8-3 | 为科室发展献计献策被采纳的 | 0.5 | 1 | 2 |
| | 8-4 | 见义勇为，敢于同犯人坏事做斗争，成绩显著者 | 1 | 2 | 3 |
| | 8-5 |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分子及侦破案件，成绩突出者 | 1 | 2 | 3 |
| | 8-6 |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公共财产，表现突出者 | 0.5 | 1 | 2 |
| | 8-7 | 积极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务人员安全，表现突出者 | 0.5 | 1 | 2 |
| | 8-8 | 在外获得嘉奖，为医院获得荣誉，提升形象者 | 1 | 2 | 3 |
| | 8-9 | 其他工作表现优异突出者 | 0.5 | 1 | 2 |
| 突发事件处理 | 9-1 | 未能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处理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造成甲方单位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一次性扣除30分。 | | | |
| 满意度考核 | 依照院方每月满意度考核情况进行奖惩，最终解释由后勤保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裁定 | | | | |
| 备注 | 未列入考核标准的其他情形，最终解释由后勤保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裁定 | | 合计（元） | | |

考核人：
检查日期：
检查人：

# 验收方案

一、 验收单位

采购人（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服务人员到岗后两周内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参加。验收工作依据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 查阅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2、人员花名册；

3、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从业证。

（二） 现场检查

按要求逐项进行检查，结合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 根据花名册核对服务人员；

2、 中标方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工具的检查；

3、 岗位工作技能胜任的检查。

四、验收标准

| 安保管理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 | | | |
|---|---|---|---|---|
| 项目 | 名称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式 |
| 查阅资料 | 公司营业执照 | 中标单位信息校对 | 齐全、相符 | 查看 |
| | 人员资质 | 服务资质校对 | 齐全、相符 | 查看 |
| | 人员花名册 | 对人员数量、年龄等要进行校对 | 齐全、相符 | 查看 |
| | 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从业证 | 对人员证照信息校对核对 | 齐全、相符 | 查看 |
| 现 | 核对人 | 姓名、年龄 | 齐全、符 | 现场检查 |

| | | | | |
|---|---|---|---|---|
| 场验收 | 员信息 | 等 | 合 | |
| | 服务设施设备 | 保安器械、保安工具等 | 齐全、符合 | 现场检查 |
| | 岗位工作技能胜任的检查 | 岗位工作知识能力的掌握与具备 | 达到岗位工作要求 | 现场检验 |

##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一路 1333 号

乙方：浩杰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75 号万森大厦 1303 室

为保护甲方、甲方患者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无论以何种方式）接触、知悉、获取或观察到的，属于甲方、甲方患者或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非为公众所知悉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患者信息：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病历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身份信息；患者病情、诊断结果、治疗方案、用药记录、检查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所有医疗健康信息；患者的财务支付信息、医保信息；患者的照片、视频、录音等影像资料； 探视者信息（如涉及特定限制探视的情况）。

2. 医院运营信息：医院内部管理文件、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手册；医院财务数据、预算、成本信息、合同文本、薪酬福利信息；

医院人事信息（员工档案、考勤、绩效、薪酬等，乙方自身信息除外）；

医院内部通讯（邮件、文件、通知等）；尚未公开的医院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改革方案、重大决策；医院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结构、数据（乙方因工作需要且授权访问的除外）。

3. 敏感区域信息：特定病房（如 ICU、隔离病房等）的内部布局、患者情况；手术室、分娩室、实验室、药房（特别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区域）、医疗废物暂存处、中心供应室等关键区域的内部情况、操作流程、物品存放信息；财务室、信息机房、档案室、院领导办公室等行政敏感区域的信息。

4.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且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甲方标明为“保密”、“机密”、“秘密”或具有类似含义标识的任何信息或材料；根据甲方规章制度或行业惯例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5. 物理载体：包含上述保密信息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存储设备（硬盘、U 盘等）、胶片、录音录像带、标本等。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并同意：

1. 严格保密：对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网络传输、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同事、家人、朋友、媒体、竞争对手、外部机构等）泄露、披露、传播、出售、赠与、交换或用于任何非职务目的。

2. 最小接触原则：仅在工作职责明确需要且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接触保密信息。对于无意中接触或观察到的保密信息，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3. 谨慎言行：在工作场所内外（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食堂、更衣室、公共交通工具、社交媒体等），不得谈论、议论任何涉及患者隐私、医院内部事务或其他保密信息的内容。

4. 妥善保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物品、设备等，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被盗或非授权人员接触。离开工作岗位时（如下班、休息），应确保所有保密信息及载体安全存放（如锁入柜中、退出系统）。

5. 禁止复制/记录：未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录、记录、拍摄或以任何形式留存保密信息。

6. 敏感区域管理：严格遵守进入敏感区域的规定（如登记、陪同要求），在敏感区域内工作时，尤其注意言行举止，不得窥探、打听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信息。对在敏感区域观察到的任何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 医疗废物处理：（针对保洁人员）在处理医疗废物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要求，不得翻检、窥视、传播医疗废物中可能包含的任何患者信息或医疗信息（如带有患者信息的废弃标签、未完全销毁的文书等）。

8. 报告义务：如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丢失、被盗，或发现他人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应立即向直接主管或甲方指定的保密负责人（如：院办公室、总务科）报告。

9. 离职后义务：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在离职前，将其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物品、电子文档及其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需有监督见证），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告知其岗位可能接触的保密信息范围及相关的保密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指导（如保密培训）。

3. 甲方应建立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物理/技术防护措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

（2）调离工作岗位；

（3）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但该解除权应限于乙方严重违反保密义务，且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形。合同解除后的费用结算，应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执行；

（4）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因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的、有明确证据证明的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的违约行为若同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甲方有权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期限为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2年。

3. 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继续有效。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医院管理需要修订相关保密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06.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06.01